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金寨太科光伏电站35KV外线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六发改审批核〔2017〕546号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白塔畈镇凉井村

验收单位 金寨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金寨太科光伏电站35KV外线工程 项目 | 行业类别 | 太阳能发电 |
|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 金寨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六安市水利局 六水保[2021]06号 2021年4月14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9年8月至2019年10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金寨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安徽子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的要求，2021年12月14日，金寨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在金寨县主持召开了金寨太科光伏电站35KV外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方案报告表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7人。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成员察看了工程现场，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方案编制单位等汇报相应的工作成果，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金寨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金寨太科光伏电站35KV外线工程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白塔畈镇凉井村，新建35KV架空线路路径长度3.7km，采用单回路角钢塔架设，导线截面为300mm²；新建35kV电缆线路路径长度0.3km，总占地面积为0.54hm²，其中永久占地0.02hm²，临时占地0.52hm²，占地类型为林地。工程建设期共挖方1424m³，填方1424m³，无借方和弃方。工程于2019年8月开工，于2019年10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年4月14日，六安市水利局以“六水保[2021]06号”文对金寨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金寨太科光伏电站35KV外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0.54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无专项的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规定，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对水土保持监测不作要求。因此，本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报备回执及验收核查意见参考式样的通知》（水保监督函〔2019〕23号）及有关规定的要求，金寨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金寨太科光伏电站35KV外线工程项目为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即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只需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验收主要结论为：验收组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深入现场

，核对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数量和质量。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有关规范要求，运行状况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能够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标准具备了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经度：116.007290
纬度：32.298797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腰楼
时间：2021-12-13 08:26:47
海拔：51.1米
天气：1°C 东南风 晴
备注：110KV 蓼重 678 线 02 号



经度：116.007010

纬度：32.298142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腰楼

时间：2021-12-13 08:28:53

海拔：50.4米

天气：1°C 东南风 晴

备注：110KV 蓼重 678 线 03 号



经度：116.064371

纬度：31.752885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破塘口

时间：2021-12-11 15:22:35

海拔：76.0米

天气：10°C 东北风 阴

备注：35KV凉桥 375线 006号







经度：116.075981

纬度：31.751597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上河湾

时间：2021-12-11 11:37:46

海拔：65.2米

天气：10°C 东北风 阴

备注：35KV凉桥 375线 11号





现场拍照

经度：116.082792
纬度：31.752301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东塘子
时间：2021-12-11 10:39:34
海拔：83.3米
天气：10°C 东北风 阴
备注：35KV凉桥375线13号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黄腾 | 金寨大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黄腾 | 建设单位 |
| 成员 | | | 高工 | | 特邀专家 |
| | 赵敏荣 | 金寨大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科长 | 赵敏荣 | 建设单位 |
| | 符晨 | 安徽子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经理 | 符晨 | 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技术服务 单位 |
| | 贺斌 | 安徽子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助理工程师 | 贺斌 | |
| | 程敏 | 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助理工程师 | 程敏 |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
| | 张本刚 | 安徽皖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 经理 | 张本刚 | 施工单位 |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六水保[2021]06号

| | |
|---------------------------------|---|
| 项目名称 | 金寨太科光伏电站 35kv 外线工程 |
| 建设地点 | 项目位于六安市金寨县白塔畈镇, 路径起点地理坐标东经: 116° 4' 45.984", 北纬 31° 45' 15.238", 终点路径地理坐标东经: 116° 2' 36.286", 北纬 31° 45' 10.216"。 |
| 区域评估情况 | 开发区名称: 无 |
| |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日期: 无 |
|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 公示网站: http://www.yanshougs.com/content/27692.html |
| | 起止时间: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8 日 |
| |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无 |
| 生产建设单位 | 名称: 金寨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4343796717M |
| | 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白塔畈镇凉井村 |
| | 电子信箱: 15021855005@126.com |
| | 法人代表: 金卫华 联系电话: 18101873369 |
| | 授权经办人姓名: 黄腾 联系电话: 15021855005 |
| 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 310113199011175713 | |

| | |
|-------------------|---|
| <p>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p> | <p>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p> <p>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p> <p>法人代表（签字）：  卫华</p> <p>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海南华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p> <p>年 月 日</p> |
| <p>审批部门许可决定</p> |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海口市水务局</p> <p>2021年4月14日</p> |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您的当前位置：首页 > 公示公告 > 水保方案

水保方案

公示公告

- 水保验收
- 环保验收
- 环评公示
- 水保监测
- 水保方案
- 其它公示

金寨太科光伏电站35kv外线工程

发布时间：2021-03-26

2020年7月28日，水利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对生产建设单位编报承诺制水土保持方案办理程序做了具体规定和要求。

金寨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投资建设的金寨太科光伏电站35kv外线工程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金寨太科光伏电站35kv外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我公司根据办水保〔2020〕160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现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编制情况予以公示。

联系电话：

15021855005 金寨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15905514334 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

特此公示！

建设单位：金寨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

备注：

附件1：金寨太科光伏电站35kv外线工程水土保持报告表 修改.pdf

中央本级



(电子)



票据代码：00010221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4343796717M

交款人：金寨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3415001572

校验码：ee8aac

开票日期：2021年11月26日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标准 | 金额(元) | 备注 |
|----------|-----------|----|----|----------|-----------|---|
| 30176 |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 | 1 | 5,400.00 | ¥5,400.00 | 电子税票号码： 334158211100001015 征收品目名称：水土保持 补偿费收入,合同编号:备 注:金寨太科光伏电站 35kv外线工程 安徽省六 安市第 53 号 |
| 金额合计(大写) | | | | | 人民币伍仟肆佰元整 | (小写) ¥5,400.00 |
| 其他信息 | | | | | | |



收款单位(章)：国家税务总局金寨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复核人：

收款人：陈名琢